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豫园股份 | 600655 | 豫园商城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蒋伟 | 周栢栋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
| 电话 | 021-23029999,021-23028571 | 021-23029999,021-23028571 |
| 电子信箱 | obd@yuyuantm.com.cn | obd@yuyuantm.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珠宝时尚等消费升级行业、商业零售行业、房地产行业，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2021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商品零售增势较好，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等消费升级类商品零售额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以下是国家统计局、上海统计局、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数据资料：

1.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二季度增长7.9%，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4.0%。

2.2021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393,928亿元,增长11.8%;餐饮收入46,895亿元,增长18.6%。

3.2021年,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30,884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042亿元,增长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17.8%,8.3%和12.5%。

4.2021年,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为3,041亿元,同比增长29.8%;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为4,026亿元,同比增长14%。

5.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21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8.2%。

6.2021年,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79.25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16,623.32亿元,同比增长12.7%;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1,455.93亿元,同比增长22.7%。从主要商品类别看,基本生活消费增势较好,日用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24.7%;升级类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文化办公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和化妆品类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40.1%,30.3%和15.7%。

7. 从零售业态看,2021年，上海市网上商店零售额3,365.78亿元，比上年增长20.8%，两年平均增长1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6%,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8.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201,132亿元,比上年增长4.2%。商品房销售面积179,4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9%;商品房销售额181,930亿元,比上年增长4.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1987年6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沪府财贸（92）第176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9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依托上海城市文化商业根基，以为全球家庭智造快乐生活为使命，立志成为引领中华文化复兴潮流、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家庭快乐消费企业集团。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理念,以“新零售+文化商业+产业投资”为主体的经营模式，为今多年国内最独特的服务和体验。同时，商业管理集团将建立投融管退的全闭环能力,外拓输出加盟类换点,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和管理规模。

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业务是公司新一轮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公司文化餐饮业务名列全国餐饮行业前60强,主营正餐、休闲餐饮、类食厂城和潮流娱乐等业态,旗下拥有一批市著名商标,在市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城隍庙、上海老饭店、松鹤楼、德兴馆、松鹤楼苏式面馆、南翔馒头店、春风松月楼、宁波湾点馆、老城隍庙小吃广场等。公司食品饮料业务经营食品研发、速冻形成以“老城隍庙”品牌为核心的中华传统饮食文化产品矩阵,五香豆、梨膏糖等传统字号产品加速创新,同时积极布局休闲食品、餐饮食品、草本饮品,特色酒种等门类,打通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格局。公司持有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如意情”）55.43%股权,如意情是一家主营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及销售的企业,年销量处于行业第三位,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5个省、市及自治区。公司控股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金徽酒代表产品有“金徽二十八年”“世纪金徽星级”“柔和金徽”“金徽正能量”等,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强势白酒品牌。公司持有豫园文化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集团”）70%股权,舍得集团控股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舍得酒业”,证券代码:600702）,舍得酒业是“中国名酒”企业和川酒“六朵金花”之一,构建了“舍得”、“沱牌”两大核心品牌。

美丽健康业务公司旗下的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简称豫园美丽健康集团)具体负责运营。豫园美丽健康集团拥有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该品牌从南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两百多年历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豫园美丽健康集团通过“童涵春堂”品牌从事医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药饮片制造,近年来,形成了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系列等知名系列产品。豫园美丽健康集团控股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简称“复星津美”）,复星津美持有以色列化妆品品牌公司AHAVA的100%股权及草本护肤品品牌公司WEIDA68%股权。AHAVA是全球公认的以色列国宝级化妆品品牌,唯一一家在死海边设立工厂的化妆品公司,拥有开发死海的独特优势。WEIDA牌定位为将中国古老草本精华与现代配方科技融合,打造符合现代人需求的高端护肤产品。同时,豫园美丽健康集团控股国内宠物医院一站式服务平台——爱宠医生,亦是全球高端宠物食品创益第一品牌希尔思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

国潮潮表业务是公司老字号战略布局的重点产业之一。公司旗下上海钻石表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天津湘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鸥表业”）,上海表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表业”）,“湘鸥表”和“上海表”在国人心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是中国手表业最具号召力的民族品牌组合。湘鸥表业在天津建设了国内规模最大的精密机械手表机芯制造基地,掌握了代表国际手表制造顶尖水平的陀飞轮、万年历、同表等超复杂机芯的日本知识产权;上海表业也掌握了多种复杂机芯设计制造能力,产品受到众多消费者的喜爱。两家企业都培养了国内最最经验的精密制造技术工人队伍,是国内表业研发实力领先的机芯设计和生产单位。

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是公司连接快乐产业与家庭会员的重要平台，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地产业发展”）负责具体运营。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商业运营、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公司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公司控股上海凯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策源股份”）。

2021年,公司成立豫园文化创意集团,将东家、王大隆、丽云阁、永青假发、上海筷子店等品牌纳入其中管理。豫园文化创意集团以文化创意类消费品牌孵化器、IP孵化运营及线上线下营销等为抓手,传递东方生活美学、创造品质生活,全面构建豫园文化创意生态体系,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东方生活美学文化集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 | 2021年 | 调整后 | 调整前 | 增减(%) | 增减(%)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131,475,584,258.83 | 124,005,598,645.34 | 112,247,189,640.33 | 6.02 | 17.13 | 113,583,366,600.06 | 101,056,249,316.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153,358,845.16 | 33,009,266,411.86 | -2.53 | 3.8 | | 35,693,250,302.99 | 32,346,109,969.81 |
| 营业收入 | 51,063,108,949.66 | 45,530,840,597.09 | 44,050,759,629.10 | 12.15 | 15.92 | 43,943,523,793.23 | 43,931,285,968.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60,591,996.58 | 3,610,854,306.50 | 3,610,327,220.80 | 6.92 | 6.93 | 3,061,120,040.81 | 3,200,159,72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98,996,137.56 | 2,468,437,080.08 | 2,468,437,080.08 | 13.39 | 13.39 | 2,728,003,604.81 | 2,728,003,604.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7,138,849.31 | -1,134,658,506.16 | -954,832,871.78 | -506.1 | -620.25 | 4,025,040,208.99 | 3,439,493,519.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10.635 | 11.386 | 增加0.16个百分点 | 减少0.59个百分点 | 8.97 | 10.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96 | 0.932 | 0.932 | 6.87 | 6.87 | 0.789 | 0.8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94 | 0.932 | 0.932 | 6.65 | 6.65 | 0.789 | 0.82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3-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926,709,970.20 | 11,963,262,774.71 | 9,567,829,755.79 | 18,605,316,448.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7,560,076.24 | 847,363,664.72 | 272,522,782.59 | 2,163,145,47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16,115,109.29 | 445,201,060.86 | 281,360,758.28 | 1,556,318,209.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5,033,241.63 | 159,739,350.55 | -5,447,358,108.89 | -664,484,849.3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0,96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1,79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1,023,403,904 | 26.31 | 1,023,403,904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0 | 365,163,041 | 9.39 | 365,163,041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247,745,078 | 6.37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0 | 190,210,308 | 4.89 | 190,210,308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黄阳实业总公司 | 0 | 164,276,968 | 4.22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141,156,338 | 3.63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SPREAD GRAND LIMITED | 0 | 131,841,042 | 3.39 | 131,841,042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0 | 120,966,012 | 3.11 | 120,966,012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 0 | 95,808,678 | 2.46 | | 无 | | 国有法人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0 | 89,257,789 | 2.29 | 89,257,789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Prestige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Grand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64.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4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Prestige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Grand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64.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4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Prestige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Grand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64.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4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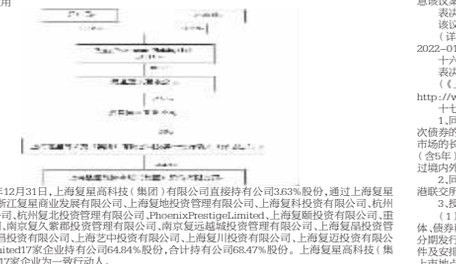

注1: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Prestige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Grand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64.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47%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8豫园01 | 155045 | 2023年11月26日 | 525,434,000 | 4.65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豫园01 | 163038 | 2024年11月27日 | 600,000,000 | 4.95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0豫园01 | 163172 | 2025年2月20日 | 1,900,000,000 | 3.60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0豫园03 | 175063 | 2023年8月27日 | 1,300,000,000 | 3.80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豫园04 | 163822 | 2021年8月27日 | 300,000,000 | 3.28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1豫园01 | 188429 | 2023年7月23日 | 500,000,000 | 4.1 |
| 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18豫园商城MTN001 | 101800532 | 2021年4月27日 | 1,000,000,000 | 5.6 |
| 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8豫园商城MTN002 | 101801067 | 2021年9月13日 | 1,000,000,000 | 5.5 |
| 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19豫园商城MTN001 | 101900938 | 2022年7月18日 | 1,000,000,000 | 4.53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豫园商城MTN001 | 102001415 | 2023年7月24日 | 1,000,000,000 | 3.94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豫园商城MTN001 | 102100115 | 2024年1月20日 | 1,000,000,000 | 4.00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1豫园商城SCP001 | 012100309 | 2021年5月21日 | 1,000,000,000 | 3.35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1豫园商城SCP001 | 012100660 | 2024年4月13日 | 1,300,000,000 | 4.12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1豫园商城SCP002 | 012101880 | 2021年8月17日 | 1,000,000,000 | 2.99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1豫园商城SCP003 | 012102957 | 2022年1月13日 | 1,000,000,000 | 3.28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1豫园商城MTN003 | 102101833 | 2023年9月9日 | 700,000,000 | 4.2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 21豫园商城MTN004 | 102102060 | 2024年10月15日 | 500,000,000 | 4.7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21豫园商城SCP004 | 012105173 | 2022年4月20日 | 800,000,000 | 3.4 |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债券名称 |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按时完成兑付本金和利息的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1年4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18豫园商城MTN001”的本金和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21年9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18豫园商城MTN002”的本金和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1年7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19豫园商城MTN001”的应付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1年7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0豫园商城MTN001”的应付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2年1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1豫园商城MTN001”的应付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1年5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1豫园商城SCP001”的本金和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1年8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1豫园商城SCP002”的本金和利息。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2年1月本公司已按时兑付“21豫园商城SCP003”的本金和利息。 |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指标 | 2021年 | 2020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68.24 | 65.96 | 2.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798,996,137.56 | 2,468,437,080.08 | 13.39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8 | 0.09 | -11.11 |
| 利息保障倍数 | 2.93 | 4.00 | -26.75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63亿元,同比增加1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9亿元,同比增加1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1亿元,同比增加6.9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母报表中实现净利润-251,482,401.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59,847,592.53元,再扣除已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280,190,246.0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28,174,942.5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等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的法规、政策,严格、规范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对其无异议。认为:公司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保护环境、关爱自然、创建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值得肯定。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母报表中实现净利润-251,482,401.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59,847,592.53元,再扣除已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280,190,246.0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28,174,942.5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2-012）

六、《关于2021年度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报酬与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报酬与2022年续聘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七、《关于2021年度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报酬与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报酬与2022年续聘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013）

八、《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报酬与2022年续聘内控审计评估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013）

九、《关于2022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复合功能地产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构建家庭快乐消费产业集群、城市产业地标的重要支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2022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125亿元。

2.在不超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调整项目权益比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等。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本次授权投资总额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度。

4.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2年度公司捐赠总额授权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投资项目跟投的议案》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理念,持续构建“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线上线下会员平台”的“1+1+1”战略。投资并购已经成为公司战略发展及落地的主要举措之一,为确保公司利益和投资项目团队成员利益的高度一致,贯彻落实“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跟投机制,充分调动投资项目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获取投资项目的质量和运作效率,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对投资项目跟投机制作出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适用范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开展的各类产业投资业务。

2.跟投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以投资项目的核心团队、骨干员工为主,具体跟投人员以具体投资项目届时确定的跟投方案为准。

3.参与方式:结合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行业或市场惯例等因素,制定员工跟投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持股。

4.跟投权益比例上限:原则上,项目跟投总额占该项目投资金额（投资项目资金出资峰值）的比例不超过5%。根据项目属性及投资额绝对值可适度上下浮动。

5.资金来源:跟投资金全部由相关员工自筹,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得为该等员工提供贷款,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审批权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